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榄综催字〔2024〕331号

姓名：黄亚森

居民身份证：44098119****14****

住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分界镇丰林黄屋村15号

因你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进行电子烟的销售活动，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于2025年1月21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榄综罚字〔2024〕331号），已于2025年2月27日完成公告送达，要求你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非税代收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麦晓锋（19120997853）、袁耀全（19120997032）

联系电话：0760-87856373

单位地址：中山市小榄镇东兆路8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